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7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黃郁婷即黃婷

黃蔡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洪甄廷